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安信证券”）作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瑞泰科技《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安信证券对瑞泰科技《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工作

本公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瑞泰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及内部审计等人员的交流，通过查阅瑞泰科技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和多次现场检查，从瑞泰科技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程序、内部控制监督等多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瑞泰科技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在总经理领导下，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并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已单独设立内审部门和配备专职的内审人员，隶属于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公司通过多年发展的积淀，致力打造诚信、感恩的企业文化，构建了一套涵盖理想、信念、价值观、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的文化体系，并出版了《企业文化手册》。企业的各级管理者在各种场合不断地反复地阐述瑞泰文化的内涵，并付诸实践，在日常的管理工作中体现这种价值观，从而提高员工对瑞泰文化的认同感。

2009年公司出台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分子公司的管理办法》、《分子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文件，加强了对子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架构、

高管人员选任、绩效考核、会计核算等方面进行规范和管理。2009年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巡查小组，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二）控制程序

公司在交易授权、职责划分、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和记录使用、独立稽核及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方面建立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三）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为保证运营业务正常、规范开展，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与运营管理经验，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目前该体系内容包括：1、公司章程；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3、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以业务循环划分多项管理规范、信息披露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

（四）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在会计管理系统的控制、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固定资产循环的内部控制、工薪循环的内部控制等重要方面制定了相关制度。此外，公司在存货与生产方面、投资与融资方面、合同管理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以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各环节的操作，确保公司的各项业务正常、有序进行。

（五）重点的控制活动

公司的重点控制活动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三、安信证券对瑞泰科技《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瑞泰科技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安信证券认为：瑞泰科技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瑞泰科技的《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董炜 曾文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月 日